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  
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及由(i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及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規則3.5公告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誠如規則3.5公告披露，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落實。誠如八月每月更新公告披露，要約人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宣佈，由於要約人仍在就該通函向聯交所取得批准及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要約人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要約人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要約人將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前寄發要約文件。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將在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時，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在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因此，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